

移工參加全國檢定學科測試時相關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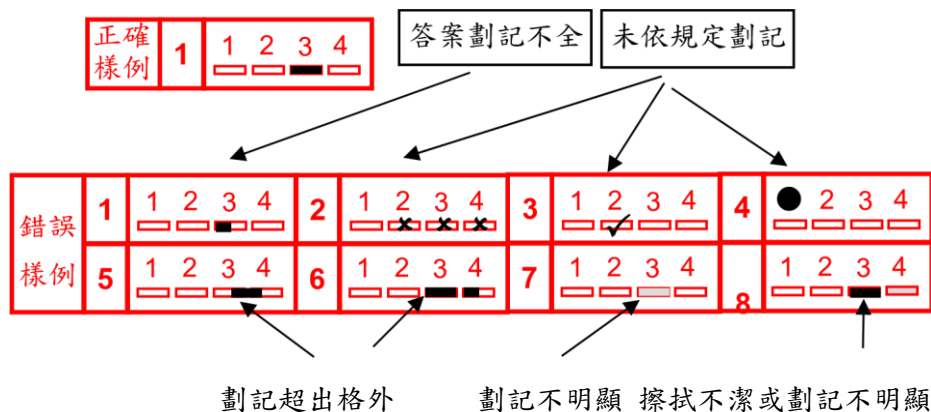
(請詳閱簡章內容，如有修正，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112年4月更新

壹、全國檢定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

- 學科測試答案卡(即電腦卡)載有職類、級別及准考證號碼，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符號。應檢人請依下列說明檢視各相關資料：
 - 測試前檢查答案卡、座位標籤、准考證三者之准考證號碼要相符。
 - 測試鈴響開始作答時，先核對試題職類、級別與答案卡是否相同，確定無誤後於試題上方書寫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示確認。
 - 上開資料若有不符需立即向監場人員反應。
- 學科測試作答時所用黑色2B鉛筆及橡皮擦由應檢人自行準備(NO.2鉛筆並非2B鉛筆切勿使用)，非使用2B鉛筆作答或未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致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應檢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學科測試試題為選擇題(「1」、「2」、「3」、「4」)，(甲、乙級測試採單、複選題，單選題60題，每題1分，答錯不倒扣，複選題20題，每題2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相關規定詳見簡章壹拾肆、檢定方式；丙(單一)級採單選題80題，每題1.25分，答錯不倒扣)，請選出正確答案。
- 作答時應將答案在答案卡上該題號方格內畫滿，以粗黑、清晰為原則，切不可畫出格外或劃記不明顯。如答錯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學科答案卡劃記規定如下(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不適用本規定)：
 - 答案卡採用黑色2B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讀卡責任自負。

答案卡劃記範例：



- 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 應檢人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議處。
- 應檢人應依照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非採黑色2B鉛筆劃記、劃記不明顯或擦拭不潔，導致資訊設備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 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3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於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貳、全國檢定學科測試當日重點提醒事項（如有修正，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資料為主）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測試當日應檢人及陪考人員自主決定戴口罩。但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密切接觸時之情形建議戴口罩。如經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及測試場地為醫療照護機構之室內空間（如：醫院），須全程佩戴口罩。
2. 進入試場時需出示准考證及居留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
3. 陪考之帶隊翻譯或陪考服務人員可事先向應檢人說明准考證背面之試場規則，但測試時間不得隨同進入試場內；試場外有張貼座次表供應檢人查看座位，請務必按照座次入座。
4. 監場人員全程以中文宣讀注意事項（不提供外語諮詢協助）。
5. 預備鈴響至測試鈴響前，不可以翻閱試題，也不可以作答。
6. 除了測試使用文具，其他物品【如：背包、手機等】，請放在教室前後；測試期間不可以將手機、智慧型手錶手環等穿戴式裝置（如：小米手環、AppleWatch 等）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以免違規。建議配戴只單純顯示時間的手錶。
7. 請將身分證件及准考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准考證上不可以書寫任何文字、符號。
8. 請核對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籤(上午場次為白色標籤)三者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有問題請立即舉手反應。
9. 答案卡劃記時，應注意：(請攜帶2B 鉛筆及橡皮擦)
 - (1)不可以書寫姓名等文字、符號。
 - (2)用黑色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
 - (3)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乾淨，再重新劃記，不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也不可以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10. 測試時間開始後45分鐘才可以繳卷離場。
11. 測試結束鈴聲響起，請立即停止作答，必須將試題、答案卡全數繳交監場人員，不可以攜出試場。
12. 測試鈴響後，才可以檢查試題職類代碼、級別、頁數(注意有無缺題或缺頁)，確定無誤後在試題指定位置書寫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示負責。
13. 禁止應檢人、陪考人員在測試地點(含學校各室、內外空間)吸菸，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規定各級學校、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等場所全面禁止吸菸，違反者依該法第40條規定可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33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34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技術士證、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2. 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3. 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35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2. 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3.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2.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3. 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4. 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5. 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6.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7. 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36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1. 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2. 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3. 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4. 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5. 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6. 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36條之1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1. 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2. 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3. 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4. 自備稿紙進場。
5. 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6. 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7. 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37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註：考試卷或答案卷非屬應檢人之個人財產，如不聽勸阻仍將考試卷或答案卷攜出試場者，恐有妨害公務執行之情形，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處。

第38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進出場時間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39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40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48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1. 傳遞資料或信號。
2.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3. 互換工件或圖說。

4. 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5.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6.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1. 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2. 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3.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4. 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